

2021 年度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桃江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并报告工作，接受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桃江县委领导。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有：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桃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4、负责应由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11、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12、负责其他应当由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14.9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4.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0.00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9.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2.18
	30			61	
总计	31	1863.6	总计	62	18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9.86	1,385.83	0.00	0.00	0.00	0.00	20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3.40	1,169.37	0.00	0.00	0.00	0.00	204.03
20404	检察	1,169.37	1,16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37.35	9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52	17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3	5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	5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2	5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2	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1.42	1,242.47	488.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96	1,026.01	488.9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10.93	978.98	331.9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2.51	922.5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87	0.00	230.8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1.08	0.00	101.0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6.47	56.47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03	47.03	157.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03	47.03	15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	2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3	52.9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	59.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2	59.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2	41.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	66.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0.93	1,310.93	0.00	0.00
	5	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4	90.64	0.00	0.00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02	59.02	0.00	0.00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0	66.80	0.00	0.00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7.39	1,527.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3.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2.18	132.1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3.74		61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	0	0	0
总计	32	1,659.57	总计	64	1,659.57	1,659.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7.39	1,195.44	33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0.93	978.98	331.95
20404	检察	1,310.93	978.98	331.95
2040401	行政运行	922.51	922.5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87	0.00	230.87
2040409	“两房”建设	101.08	0.00	101.08
2040410	检察监督	56.47	56.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4	90.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1	75.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8	22.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3	52.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15.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2	59.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2	59.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2	41.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0	17.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0	66.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0	66.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0	66.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43	30201	办公费	3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34	30202	印刷费	6.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8.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2	30206	电费	9.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	30211	差旅费	66.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3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8	30214	租赁费	3.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4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69	30229	福利费	18.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9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2			0
人员经费合计		822.53	公用经费合计					37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0.00	32.00	0.00	32.00	8.00	39.47	0.00	31.97	0.00	31.97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5.4 万元，减少 42.99%，主要是因为两房建设已基本完工，2021 年减少了两房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8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5.83 万元，占 87.17%；其他收入 204.03 万元，占 12.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3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47 万元，占 71.76%；项目支出 488.95 万元，占 28.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5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0.64 万元，减少 48.78%，主要是因为两房建设已基本完工，2021 年减少了两房建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1.92 万元，减少 48.04%，主要是因为两房建设已基本完工，2021 年减少了两房建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10.93 万元，占 85.84%；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0.64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支出 59.02 万元，占 3.86%；住房保障支出 66.8 万元，占 4.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4.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2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901.85 万元，决算数 9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办案工作量增加、办案干警人员增加。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178.5 万元，决算数 23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专项办案工作量增加导致办案经费增加；二是因房屋及相关构筑物使用期限过长，修缮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检察-“两房”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3 万元，决算数 10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付款。

4、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 56.5 万元，决算支出数 5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22.28 万元，决算数 2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52.93 万元，决算数 5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5.43 万元，决算数 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34.54 万元，决算数 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异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17.7 万元，决算数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53.08 万元，决算数 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异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2.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2.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加 36.61%，增加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公务接待活动较去年有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增加 13.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较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5 万元，占 1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97 万元，占 8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50 个人、来宾 580 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桃江县人民检察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7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84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专项办案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0.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元，无法计算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为0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2021年，我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围绕服务大局，贡献检察力量。紧扣群众的平安需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134件1523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83件、刑事和解案件不捕7人、不诉37人、适用认罪认罚案件507件、司法救助案件4件4人、公益诉讼案件87件，切实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我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全面推进公益诉讼监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幸福新桃江提供司法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